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蕭丁訓	服務	機	弱 -	1.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職稱	1.局長	
	YIII 7 HV-1	1412 433	124	1,46				升 联 7 77		
配偶	及未	成年	子	女		鱾	偶及者	ト 成	年 子女	
稱言		3	姓	名	#	爯	謂		姓名	
配偶 黄麗蘭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麗蘭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鴻海				黃麗蘭	11,500				10	賣出	H.		****			
群創				黃麗蘭	7				10	賣出	H H		***			
創意				黃麗蘭	1		****		10	賣出	H.	-			***************************************	
中石化				黃麗蘭	14,840)			10	賣出	Ľ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麗蘭 通知日期: 098年03月24日